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 (1)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列於本通函第87至91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kaisahealth.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

# 目錄

---

	頁碼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7
5. 採納新公司細則 .....	8
6. 推薦建議 .....	10
7. 一般資料 .....	11
8. 責任聲明 .....	11
<b>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b>	<b>12</b>
<b>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b>	<b>15</b>
<b>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b>	<b>19</b>
<b>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87</b>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合適)通過列於本通函第87至9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新股份以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有)回購股份總數的額外數目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義

---

「新公司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主席)  
羅軍先生(聯席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武天逾先生(聯席副主席)  
張華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彥文博士  
呂愛平博士  
李祉瑩女士(前稱李永蘭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3) 採納新公司細則；
- 及
- (4)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 授出回購授權予董事；(ii) 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量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採納新公司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之5,042,139,374股股份為基準，不超過504,213,937股股份)(「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維持不變之5,042,139,374股股份為基準，不超過1,008,427,874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量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之數目。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87至91頁所載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10項決議案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可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回購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段，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數字）須輪值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於在任期間毋需輪值告退或不得計入釐定每年退任之董事數目內。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在確定須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任何擬告退及不願接受重選之董事。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

此外，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段，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根據公司細則第87段，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任何因此告退之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及提名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通過各種渠道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及管理層轉介。提名委員會亦可接獲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擔任董事。在識別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履歷資料，並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若干標準評估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就重選董事會之任何現任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若干準則評估候選人，並就在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推薦。

---

## 董事會函件

---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準則：

- 候選人的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候選人與本集團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充足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之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各項因素

於檢討董事會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在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有關人士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按一系列因素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承諾投放時間。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任用賢能為原則，而在考慮具體人選時，將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品格及誠信、技能及經驗等準則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郭先生」）、羅軍先生（「羅先生」）、武天逾先生及張華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彥文博士（「劉博士」）、呂愛平博士及李祉瑩女士（前稱李永蘭女士）（「李女士」）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段，郭先生、羅先生、劉博士及李女士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郭先生、羅先生、劉博士及李女士符合資格且願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述遴選準則對劉博士及李女士(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並已考慮彼等(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豐富的專業及工作經驗。劉博士於企業管治領域的教育背景、豐富經驗及實踐令其能提供富具價值的相關見解,推動董事會多元化發展。李女士於中國法律法規領域的教育背景、豐富經驗及實踐令其能提供富具價值的相關見解,推動董事會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劉博士及李女士各自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劉博士及李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的事項或事件。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劉博士及李女士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上市發行人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之致股東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任何建議重選之董事或建議新委任董事之詳情。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詳情: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時間: 上午十時正

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7至91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將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作出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上載於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kaisahealth.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但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其中包括)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使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以及與建議修訂一致的其他內務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公司細則。

新公司細則全文(標記於現有公司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主要範圍包括：

- (1) 納入若干界定條款以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緊密聯繫人」、「主要股東」，並更新新公司細則中相關條文；
- (2) 刪除若干定義，包括「聯繫人」及「本公司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 (3) 釐清本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減少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佔儲備，惟在百慕達公司法明確允許的情況下使用股份溢價除外；
- (4) 釐清由本公司或董事決定，以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5) 修改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已召開其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除外）按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或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如有）的規則的其他較長時間）及地點舉行；
- (6) 允許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實體會議舉行，或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 (7) 規定成員會議或任何類別的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使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而參與此類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 (8) 訂明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知召開；
- (9) 規定有權投票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兩名成員，或僅出於法定人數目的，由結算所任命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員應構成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
- (10) 修改有關會議約定舉行時間後出席人數不達法定人數的程序之規定；
- (11) 明確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通過所考慮的事項除外；
- (12) 允許任命多於一位主席；
- (13) 規定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待議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應通過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

---

## 董事會函件

---

- (14)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向股東公佈，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其摘要；
- (15) 規定股東可在任何根據新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非常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完成餘下任期；
- (16) 根據新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通知；及
- (17) 建議對新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刪除無效的定義和條文、根據建議修訂作出各種相應修訂，以及參考現行有效的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更新若干條文。

建議新公司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收到其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並收到其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新公司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法律。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 授出回購授權；(ii) 授出發行授權；(iii)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量為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iv) 重選退任董事；及(v) 採納新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7. 一般資料

以下本通函附錄載列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及

附錄三 — 新公司細則。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資料，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導致本通函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1.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回購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在適當時間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42,139,374股股份。

如果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之第9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仍保持不變（即5,042,139,374股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董事有權於回購授權有效期間回購504,213,937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獲得，該等資金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回購之影響

如果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債務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債務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果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時，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

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藉此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必須對所有仍未由該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167,600,491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2.99%。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77%，而該增加將引致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縱使如此，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至使任何股東被規定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另外，上市規則規定，如果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 6. 一般事項

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謂彼等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

##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每個月份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085	0.066
六月	0.100	0.068
七月	0.086	0.071
八月	0.079	0.067
九月	0.072	0.057
十月	0.117	0.051
十一月	0.100	0.660
十二月	0.080	0.06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79	0.068
二月	0.085	0.065
三月	0.069	0.052
四月	0.058	0.046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55	0.045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郭英成先生(「郭先生」)，5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郭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起已辭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且繼續擔任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已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先生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8)，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主要股東。郭先生亦為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168))之主席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5))之聯席主席。郭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投融資管理擁有豐富經驗。郭先生主要負責我們之整體企業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郭先生和本公司均無發出通知，服務合約將自動重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郭先生的總薪酬約為105,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郭先生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過去或目前亦未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郭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羅軍先生(「羅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羅先生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會聯席副主席並且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派斯雙林(前稱振興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振興生化」))(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3))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擔任振興生化之總經理。羅先生取得南京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及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擁有豐富的大健康產業營運規劃及投資管理的經驗。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羅先生和本公司均無發出通知，服務合約將自動重續。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件，以修訂及補充現有服務合約條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羅先生的總薪酬約為3,138,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本公司之購股權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40,000,000	40,000,000	0.196 港元	0.80%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羅先生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過去或目前亦未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劉彥文博士（「劉博士」），57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博士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出任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大連理工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彼現任大連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部副教授。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已重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劉博士的總薪酬約為357,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博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本公司之購股權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6,000,000	6,000,000	0.196 港元	0.12%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劉博士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過去或目前亦未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此外，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博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博士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李祉瑩女士（「**李女士**」）（前稱李永蘭女士），44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一直為北京市京師（深圳）律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法律事務部之副主任律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李女士在北京中銀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李女士擔任中國民商法律諮詢網線上法律平台之首席諮詢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李女士為北京市力行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助理。李女士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航天彩虹無人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中國農業大學頒發法學學士學位。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起為期兩年之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函已重續，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起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李女士的總薪酬約為25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李女士並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過去或目前亦未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此外，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女士之事項需知會股東。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權	66-7774
受委代表	78-8375-80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4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82
董事會	8683
董事退任	87-8884-85
取消董事資格	8986
執行董事	90-9187-88
替任董事	89-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99
董事權益	97-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101-106
借貸權力	110-113107-1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114-123111-120
經理	124-126121-123
高級職員	124-127-131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128
會議記錄	133129

## 索引(續)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印章	134130
文件認證	135131
銷毀文件	136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133-142
儲備	147143
資本化	148-149144-145
認購權儲備	150146
會計記錄	147-151-153
審核	154-159152-157
通告	158-160-162
簽署	163161
清盤	164-165162-163
彌償保證	166164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7165
資料	168166

## 釋義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詞彙	涵義
「法例」	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公告」	<u>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u>
「聯繫人」	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u>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u>
「細則」	指現時所示形式之本細則，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del>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del>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任何會議或其他事項之通知期間，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日期及發出之日期或生效日期。
「結算所」	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 <u>緊密聯繫人</u> 」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u>聯繫人</u> 」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永利控股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任何股東均可閱覽之本公司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細則第160條尋求相關股東同意時告知股東。
「主管監管機構」	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包括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任何其他有關證券（不論是否構成一項資產押記）及各項之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就法例而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被本公司股份視為上市或報價之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指 <u>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u> 法定貨幣港元。
「 <u>電子通訊</u> 」	<u>通過任何媒介透過任何形式以有綫、無綫、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u>完全或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u>
「 <u>總辦事處</u> 」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u>混合會議</u> 」	<u>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召開的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與規章。</u>
「 <u>會議地點</u> 」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股東</u> 」	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u>月</u> 」	指曆月。
「 <u>通告</u> 」	指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 <u>辦事處</u> 」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 <u>實繳</u> 」	指已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 <u>實體會議</u> 」	<u>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u>
「 <u>主要會議地點</u> 」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 <u>股東名冊</u> 」	指法例條款規定須要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u>過戶登記處</u> 」	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由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法例及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百慕達之各項其他法案。
「 <u>主要股東</u> 」	<u>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u>
「年」	指曆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旨或文義與其釋義產生歧義，否則：

- (a) 單數包括複數之含義，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人士一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無論是否屬法團)；
- (d) 詞彙：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 (ii) 「須」或「將會」須詮釋為具必要性；

- (e) 就書面或印刷一詞而言，除非字面意思相反，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及持久之形式或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並在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之方式，同時包括採用電子展示的形式表達，惟須可下載至用戶電腦或通過傳統小型辦公設備打印，且在各情況下，有關股東(如本細則相關條文要求向其(身份為股東)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知)已選擇通過電子形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知，且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法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凡指任何法案、條例、法規或法定規定須詮釋為與當時有效之任何相關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g) 除以上所述外，如在文義上與主旨不一致，法規內界定之詞彙及術語之涵義須與本細則內所用者相同；
-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或委任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三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如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三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j) 就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規定明文所需之普通決議案之相關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即屬有效；
- (k)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公司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按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 (k)(l) 凡提述經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包括透過手寫、印章、電子簽訂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或簽署的文件；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能、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具有實體形式)；
- (m)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時，應包括以電子設施的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倘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凡提述會議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宜時，包括但不限於(倘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所有文件的權利，以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宜應據此詮釋；

- (p) 凡提述電子設施時，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所提及的股東應(倘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3. (1) 本公司股本於本細則生效之日分為每股面值0.100.00125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之規限下由董事會行使。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收購或建議收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就有關收購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資助，無論是否在收購發生之前或同一時間或之後，惟本條細則概無禁止法例所允許之交易。~~
- (3)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根據法例第45條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a) 增加股本，而增加之金額及分拆之股份數目按照決議案之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以及在不影響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附加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施加任何限制；如本公司並無在股東大會上作以上決定，則可由董事決定該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然而，如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無投票權」一詞須出現在該等股份之命名中，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有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各類別股份之命名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樣；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之股份，惟有關面額仍須符合法例之規定；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其他優先權或限制比較，一股或多股股份可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受任何限制所規限；
- (e) 變更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
- (f) 就並無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發行及配發撥備；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減少等於所註銷股份面額之金額。

5. 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解決上一條細則項下之併股及分拆時出現之困難，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碎股發行股票或安排銷售碎股，以及按適當比例向有權獲得碎股之股東分配銷售碎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有關碎股之買家轉讓碎股，亦可議決將本公司因此所得之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到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

6. 在取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之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法例明確許可的情況下使用股份溢價、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視作已組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其中部分，而在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傳讓、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權及其他方面，該等股份受限於本細則內所載條文。

###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之其中部分）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之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9. 在法例第42及43條之規限、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授或任何類別股份隨付之任何特權下，本公司可贖回任何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並在發行或轉換前釐定。

###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必要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面值之兩名一名或以上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如為該等持有人之續會，則親自出席之兩名持有人或（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計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須為法定人數；及
- (b) 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有權就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及
- (c) ~~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11.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之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取消。

### 股份

12. (1) 在法例、及本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之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其中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與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不得以折讓至其面值之價格發售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批准任何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概無責任向股東或註冊地址在若干特定司法權區之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使該等人士可參與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就該等司法權區而言，如無作出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定手續，董事會認為將會或可能導致該等提呈發售、附加購股權或出售股份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述事件受影響之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按本公司不時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之發行行使法例所賦予或允許之全部權力以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在法例之規限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繳足或未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亦可部分以現金支付，另一部分則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規定，否則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本公司毋須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情況)任何股份或任何碎股之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除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惟有關記名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則作別論。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之前，隨時承認由承配人發出並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放棄聲明，並可賦予股份承配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使有關放棄事宜生效之權利。

## 股票

16. 發出之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章或其摹本或加蓋印章，並須指明涉及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已就股份實繳之金額及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上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種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該等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憑證)所示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一張以上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席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之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除股份過戶外而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每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之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之所有股份之股票，或於首次出現董事會不時決定為合理之現金開支後，在就發出之每張股票付款之情況下，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之股票。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除外)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於法例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20. (1) 於每次股份過戶時，轉讓人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因此立即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之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所代表之任何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代表尚餘股份之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代表同一股份之新股票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之成本及合理現金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證書，則除非董事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之證書。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合)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之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惟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部分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現時須履行或解除該項留置權涉及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送達通告，當中指明要求支付當時之應付款項、列明負債或協定、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表明如不履行或解除付款、負債或協定則會出售有關股份，而書面通告發出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支付或解除涉及留置權而現時應予支付之債務或負債，任何餘款須付予於出售當時有權持有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買方須登記為所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如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尚未就名下股份支付之任何股款（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每名股東須（在至少十四（14）個整日前獲送達指明支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通知規定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之決定而全部或部分延期、推遲或取消，惟除非涉及寬限及優惠者外，否則股東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期、推遲或取消。
26. 催繳股款視作於董事會授權進行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時作出，並可一次過或分期繳付。
27. 接獲催繳股款通知之人士須負責支付向其催繳之股款，而不論涉及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經轉讓。股份聯名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涉及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28.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尚欠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獲支付以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花紅、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審訊或聆訊有關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之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時，只須證明被起訴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成為與所產生之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於會議記錄冊內正式記錄及催繳股款之通告已按本細則之規定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為債務之終憑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1. 因進行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金額（無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分期股款），須視為正式作出之催繳股款及須於指定支付日期支付；如未能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到期及須予支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將予支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收取股東就所持任何股份願意預繳（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並在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以作預繳之情況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如非因預繳該等款項須本應到期之時間為止。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之通告，表明有意償還上述預繳款項，以隨時償還該等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之前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即使預繳款項，涉及之股份之持有人亦無權就有關股份獲享其後所宣派之股息。

### 沒收股份

34. (1) 如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說明如未能遵守通告所載之規定，作出催繳股款之股份會被沒收。

(2) 如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通告所載之規定，與通告相關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在支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及利息之前），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被沒收，而被沒收者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於股份被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花紅。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沒收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據此收回將予交還之任何被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內所指之沒收將包括交還。

37. 直至根據法例被註銷以前，被沒收股份將為本公司財產，可按照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轉予董事會決定之人士，而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決定之條款取消沒收事宜。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認為有需要）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所釐定不超過二十厘(20%)之息率計算之利息。董事會於認為合適時，可在不扣除或抵免已沒收股份價值之情況下，於沒收之日強制執行相關之付款事宜；如本公司已就股份收取所有有關款項，則股份被沒收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是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達到該指定時間，仍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並於沒收時到期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如就股份已於所述日期被沒收而發出聲明，對於宣稱擁有有關股份之所有人士而言，該聲明為所述事實之終憑證，並（如有必要，在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之情況下）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股份之人士將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應用情況，其股份業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發售或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如沒收股份，須向緊接沒收前仍然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出聲明，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然而，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通告或在股東名冊作出記錄，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0.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所沒收股份被發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之任何時間，允許按所有催繳股款、到期利息及因股份招致之開支之支付條款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所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並不影響本公司就已作出之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應享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按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支付之款項，而不論該等款項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因已正式作出及已作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予支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保存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之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尚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金額；
  - (b) 於股東名冊內錄入每名人士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居於任何地點之股東設立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可因應保存任何該等股東名冊及就此維持之註冊辦事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之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本公司股東公眾人士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亦可於支付多五百慕達元後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法例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內其他地點，或(如適用)於未付多十元後於過戶登記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

記錄日期

45. 視乎上市規則而定，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以下事項之記錄日期：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之名單；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之前或之後三十(30)日內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名單。

###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根據上市規則或按其允許之任何方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無損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而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直至承讓人之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各項條文概不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股份之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在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之情況下，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任何僱員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3) 就任何適用法律所許可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股東名冊內之股份，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或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之費用。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之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內之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導致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之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法例保存股東名冊之百慕達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款項；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交回辦事處、根據法例保存股東名冊之其他百慕達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之權力之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之授權文件；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適當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之通告。
51. 如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公佈或電子通訊或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任何方式發出通告，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股份傳轉

52. 如股東身故，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如其為單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為唯一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然而，本條細則各項條文均不會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涉及之任何責任。
53. 在法例第52條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如選擇成為持有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如選擇提名他人登記，則須簽立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適用於上述通告或轉讓，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及通告或轉讓為由該股東簽署之轉讓文件。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有權獲得與其在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情況下有權獲得者相同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代扣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有效轉讓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 7572(2) 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 無法找到之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2)段所述本公司權利之情況下，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連續兩次未兌現，本公司可停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首次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時，停止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據。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找到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該等出售：

- (a) 有關股份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據總數不少於三份，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據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之細則批准之方式寄予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但未獲兌現；
- (b) 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仍然存在或因該等股東身故、破產或法律詮釋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由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之期間已超過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刊登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日期之前十二(12)年開始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3)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將屬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簽立般無異；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銷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情況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該債務設立信託，亦不得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條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得具有效力及有效。

### 股東大會

56. 根據法例，除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均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時間（與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不得超過六十五(156)個月內舉行）惟（倘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細則第64A條規定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全球任何地區另覓一個或多個地點進行實體大會，或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進行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照法例第74(3)條之規定行事召開有關會議。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以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而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且就此達成協定，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以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之總投票權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者)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及地點，(b)除電子大會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大會地點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詳情，或由本公司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所召開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之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全體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如屬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或有關人士未能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據，在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大會程序亦不會因而無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股息、閱讀、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即將退任之高級職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除外。

(2) 除非於議程開始時股東大會達法定人數，否則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親自或由其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之兩名人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法定人數。

62. 如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大會(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如適用)及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默認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如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總裁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主席須作為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主持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未有主席(視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存在超過一名副主席，則彼等之間可能同意或(倘未能達成協議)所有出席董事所選舉的)任何一名副主席須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或兩者均不願出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舉之董事退任大會主席，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以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決定)作為大會主席主持大會，除非並直至原大會主席可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根據細則第64C條，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必須)按大會之決定將大會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變更舉行形式(實體大會、混合大會或電子大會)，惟於任何續會上，除可處理在大會並未押後之情況下應已依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須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續會通告，註明舉行續會之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但於通告內毋須列明將在續會上處理之事務及該等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概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除非通告內另有所述，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以及呈交委任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干擾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注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頁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知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通告所注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注明，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已延後或已變更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如建議對審議中之任何決議案進行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行事方式裁定為不合規程，即使該項裁定有誤，亦不會導致有關實質決議案之程序無效。如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就其作出之修訂（因明顯錯誤而純粹為文句作出之修訂除外），亦不會就任何該等修訂投票。

### 投票權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按照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所附有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實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以結算所名義登記股份之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人）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投票權。必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方式進行。

(2) 在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下，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b) 一名或以上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c)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該要求未被撤回倘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通過或未以特定多數通過或已被否決之決議案並於本公司會議記錄中作出記錄，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列明所錄得贊成或反對票數之數目或比例。

68. 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視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之大會之決議案。主席毋須本公司僅在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時披露該等投票表決數字。

69. 有關選舉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須即時或按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提出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透過不記名投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票)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70.——投票表決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涉及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在大會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前或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71.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72.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方式盡投其所有票數。

73.70. 除本細則或公司法要求的大多數投票外，提交大會的所有問題應由過半數投票決定。如票數相等(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在本身擁有之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71. 如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5.72. (1) 如股東為精神不健全之患者，或有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力管理本身事務之人士之事務而就該股東作出頒令，可(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由該股東之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在表決中進行投票時，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亦可猶如其就股東大會而言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及獲得在該情況下應得之待遇。然而，董事會所要求可證明該人士有權投票之證據，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方式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無異。然而，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享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6:73. (1) 除非已正式登記成為股東及已繳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應付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而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

(3)(2) 如本公司承認有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但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均不會計算在內。

77: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有任何異議；或
- (b) 原本不應計算在內或原本會遭拒絕受理之任何投票已經計算在內；或
- (c) 原本應計算在內之任何投票並不計算在內；

異議或失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無效，除非已在進行或作出引起異議之投票或出現錯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有關之異議或錯誤則作別論。任何異議或錯誤須交予大會主席處理，並只有在大會主席確定有關之異議或失誤已經影響到大會之決定之情況下，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始告無效。大會主席就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終及不可推翻。

#### 受委代表

78: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屬法團之股東之委任代表，其所代表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79.7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得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除非有跡象顯示情況相反，否則會假定該名高級職員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法團簽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實。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注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注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80.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表決)在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獲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提交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或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81-78.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此情況並不排除使用具有正反投票選擇之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與任何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據格以供大會使用。代表委任文據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就任何在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修訂投票之權利。除非代表委任文據另有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有關大會引發之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同樣有效。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在前述條文之規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收到代表委任書及本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

82-79.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或進行投票表決至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及一併發出之其他文件內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列明之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83-80. 股東根據本細則可委派其受委代表代其辦理之任何事項，同樣亦可由該股東正式委任之授權人辦理，本細則內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據。

#### 由代表代理之法團

84-81. (1) 如股東為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自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2) 如法例允許，身為股東之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或為法團，其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行事，惟委任或授權須說明每名受委代表或代表獲委任或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委任或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提交進一步之事實憑證，且其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即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委任或授權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進行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3) 本細則中對法團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82.~~ (1) 在法例之規限下，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得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2)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不得為根據細則第~~8683~~(4)條以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亦不得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以按細則第~~154152~~(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

### 董事會

~~86-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不時另有決定，董事數目並無上限。董事須首先於法定之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其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倘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任期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或其職位懸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出缺之任何董事。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概無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成員。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則董事有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之該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之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得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除非本細則任何條文有何規定，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之任何時間罷免該董事，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內是否有任何其他相反之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之任何該等大會之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之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須有權就將其罷免之動議發言。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董事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之大會上選出或委任而填補空缺，以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該股東大會可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董事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7)——替任董事毋須為亦不應被視為委任其之董事之代理，委任其之董事亦毋須對替任董事作出之任何侵權行為負責。

### 董事退任

~~87-84.~~ (1) 不論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何規定，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接近但不超過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不論本文件有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擔任該職務時，毋須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最少一次輪值退任，亦毋須在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計入考慮。



(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要)任何擬退任及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需如此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長之須退任董事，而就於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除非彼等另有協定，將以抽籤形式釐定。於釐訂須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 8683(2) 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會計算在內。

88-85.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未獲董事推薦出選之人士概無資格於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就此而言，如擬推薦其他人士參選，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選人除外)，須簽署表明擬建議有關人士出選董事之通告，並將通告交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候選人亦須簽署表明參選意願之通告及將通告交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通告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惟倘通告乃於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後遞交，則交回該通告之期間，由不早於為選舉董事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知寄發翌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取消董事資格

89-86.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任：

- (1) 向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告請辭，並獲董事會議決接納其請辭；或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或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有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議決須離職；或
- (4) 董事破產或被頒發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5) 被依法禁止任職董事；或
- (6) 因法規任何規定不能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概無董事須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選為董事的資格，且因已屆一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 執行董事

90-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個或多個組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任期(以彼等之董事任期為限)及條款由董事會釐訂，而有關任命亦可由董事會撤銷或終止。上述任何撤職或終止任命無損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而事實上，如被因任何原因不能出任董事，彼須(根據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隨即終止擔任有關職務。

91-88. 不論細則第9693、9794、9895及9996條有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9087條委任之執行董事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或同時以上述全部或任何形式作出)及有關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年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而不論上述各項是否額外於或用作代替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任何藉此獲委任之人士應享有委任該名人士為替任董事之董事所擁有之一切權利及權力，惟在確定法定人數時不得點算該人士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被委任彼之人士或團體罷免，否則，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至下屆董事年選或相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一職(以較早者為準)董事撤銷其職務時或作出任命之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一職。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應在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遞交經委任人簽署之通告後生效。替任董事也可以是具資格之董事，且可作為多於一位董事之替任董事。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具有與委任董事相同之(惟代替其)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之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及全面有權在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職責、權力及義務，且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除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時其投票權為累計計算之規定外，本細則條文應猶如彼為董事般適用。

93-90. 就法例而言，替任董事僅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只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享有來自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之權益及利益，並可獲本公司償還開支及彌償，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猶如彼為董事一樣；然而，彼無權就作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所指示，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酬金之有關部分(如有)除外。

94-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彼為董事，則額外於彼本身之一票)。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或無法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同等效力。

95-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彼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於所有情況下，如任何董事於任何大會上退任，惟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細則委任並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有關替任董事任命將繼續生效，猶如彼並未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3. 董事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除非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須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會內劃分，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按攤分，惟任期職僅為應付之酬金之相關期間之部分，則有關董事僅有權享有與其職期間相關比例之酬金。有關酬金須視為逐日累算。

97-94. 每名董事應有權獲報銷或預付彼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召開之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所有差旅費、酒店及相關開支。

98-95. 任何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而前往或派駐海外之董事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其日常職務之服務之董事，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溢利分佔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酬金可為額外於或取代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之任何日常酬金。

99-96.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或與此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100-97. 董事可：

- (a) 在法例有關規定規限下，於任職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酬勞之職位(核數師除外)。就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向任何董事支付之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參與分派溢利或其他方式)須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及彼或彼之商號可有權就專業服務獲發酬勞，猶如其並非為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以賣方、股東或其他方式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該名董事毋須就擔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於該等其他公司之權益交代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董事可在所有方面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而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任何有關委任彼等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公司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或規定向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儘管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因而於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

~~101-98.~~ 在法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董事或提名或擬提名董事不得因其與本公司訂約（不論因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遭取消職務，任何董事亦毋須就該等合約或以任何形式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作出規避，訂約或擁有利益之任何董事毋須因擔任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誠信關係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本文件中細則第 ~~10299~~ 條披露其擁有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

~~102-99.~~ 如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該一般通知須申明：

- (a)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而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 (b) 彼將視作在可能於該通告日期後與其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則根據本條細則，此通告將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但此通告呈交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103-100.~~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之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貸出之款項、產生或承擔之義務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b)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全部或部分承擔及無論是單獨或連帶根據擔保或賠償條款還是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義務給予第三方；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因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建議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或其或其之任何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超過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ii)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之任何員工購股權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享有任何類別僱員一般於有關計劃或基金未能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為其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存在利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它證券的其它持有人同樣的方式與其存在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只要(惟僅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其或其之任何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之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或保管信託人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屬復歸或剩餘權益且只要若干其他人土有權收取據此所產生收入之股份、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擁有單位持有人權益之股份，及不附帶股東大會表決權或附帶在股息或資本回報方面受到很大限制之權利之股份。

(3)——如一間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關於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就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定論(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定論(如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之情況除外)。

###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1.~~ (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能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而產生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法例或本細則並未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規及本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與該等規定不一致之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之規例不得令如無該等規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過往行動變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到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制約。

(2)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文據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及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議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服務人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以是補充或替代其薪金或其他酬金~~等~~；及

(c) 議決本公司於百慕達終止經營及在法例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之指名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經營。

~~105.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及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106.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授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授權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授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授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104. 董事會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授予彼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及共同或排除其本身權力之外，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在無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之通知下不受此影響。

108.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9.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受薪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貸權力

110.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H3:110. (1)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 董事會議事程序

H4: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大會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釐定。如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H5: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在董事要求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如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則秘書可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並以書面或電話)或透過任何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及/或手機號碼，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有關通知。

H6: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以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自出席。

(3) 至於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如該董事即時離席停止擔任董事會導致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則在無其他董事反對之情況下，該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結束為止。

117.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按照或根據本細則釐定之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按照或根據本細則所釐定為法定人數者或只有一位留任董事，繼續留任之一位或多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或多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之任期。如並無選出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119.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20.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22.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董事決議同等有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而該決議案之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以及進一步規定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作出之反對。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

議。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及經理或為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職員

127.124.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至少一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高級職員(未必為董事)，就法例及，在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下，本細則而言，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等職位，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3) 高級職員收取之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4) 如本公司按照法例委任及維持一名日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遵守法例之規定。

(5)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其為遵守法例規定而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

(6) 常駐代表有權接收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8~~.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126. (1)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於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如其並無出席，則出席會議人員須從中委任或選舉一人擔任主席。

~~130~~. (2)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承擔董事可能不時轉授之權責。

~~131~~.127. 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項之規定，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項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32~~.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下列資料：

-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董事會須於下列各項發生後十四(14)日內：
- (a)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所載詳情之任何變動；
- 並促成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內記錄有關變動之詳情及發出變動之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職員」具有法例第92A(7)條內所賦予之涵義。

#### 會議記錄

- ~~133.129.~~ (1) 董事須促使在簿冊內妥為記錄下列各項：
- (a) 高級職員之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及(如存在多名經理)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按法例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 印章

134.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規限下，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委任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按本條細則規定方式簽立之每份文據須視為經董事會先前發出之授權而加蓋印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備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蓋上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5.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讓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6.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任何時間銷毀該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動之通告；
- (c) 登記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
- (d) 發行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任何配發函件；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任何時間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而將終就本公司所假定，推測基於就此銷毀之任何上述文件而在股東名冊作出之每項登記乃經妥善及適當作出，就此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毀之有效證明，就此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無論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若適用法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分段第(a)至第(e)項所載之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其將有關股份登記之任何其它文件製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惟本細則應僅適用於以誠信的態度並且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需就某項權利要求保留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該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予股東，惟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經法例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138~~.134. 如從繳入盈餘中作出派付或分派將使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或分派股息。

~~139~~.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就派付股息之任何攤分期間根據股份之實繳金額按比例攤分及派付。

~~140~~.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溢利所許可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如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令享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許可作股息分派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41~~.137. 董事會可自應支付股東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2~~.13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3.139.**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被申領之所有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宣派日期後六(6)年期間未被申領之任何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5.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實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且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6.142. (1)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形式全部或部分支付股息，惟有權享有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不得就現金選項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而為支付有關股息，須按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及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溢利(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加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股份(如有)享有同等地位，惟不包括獲得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花紅或權利；然而，除非於宣佈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或宣佈有關分派、花紅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獲得該等分派、花紅或權利則作別論。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4)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5) 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修正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7.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為審慎起見不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 資本化

148.144.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合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金額資本化，而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據此，如以股息方式分派而分派按相同比例進行，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未繳股款，或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該等款項可在有權享有分派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董事會並須使該決議案生效。然而，就本條細則而言及在法例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法例之規定。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 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托的任何受托人。

~~149.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50.146.~~ 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賬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分)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如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因應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可予行使之認購權涉及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實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2)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數目，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1.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受法例規限)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3.149. 在法例第88條及細則第153A150條之規限下，於適用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之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依法規定隨附之每份文件)，並載有易於閱覽標題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列印副本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發予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及根據法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送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之副本。

153A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153149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3B151. 向細則第153149條所提述之人士按照細則該條文第153149條寄發該條細則所述文件或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視為已經達成，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登細則第153A150條所提述之文件副本或(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3A150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已同意將該出版物或以該等方式收取之文件視為履行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

## 審核

~~154.152.~~ (1) 在法例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賬目，而有關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2) 在法例第89條之規限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在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十四(1421)日之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之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5.153.~~ 在法例第88條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6.154.~~ 核數師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

~~157.~~ 一如核數師之職位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在本公司需要其服務時核數師因病或其他能力缺失而無力勝任以致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填補該空缺任職。

~~158.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2(3)條所規限，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何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根據細則第152(1)條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的酬金委任。

~~156.~~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取閱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賬冊及所有賬目及其付款憑證，且可就有關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由彼等所掌握之任何資料召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



159:157.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閱，並與有關之賬冊、賬目及付款憑證進行比較，而彼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聲明所編製之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公平呈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及(如曾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提供資料)有關資料是否已獲提交及是否令人信納。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審核。核數師須就此根據普遍採納之審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呈交股東。本條所指之普遍採納審核準則可為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在此情況下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審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有關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 通告

160:158. (1) \_\_\_\_\_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述方式作出或發出：

- (a) \_\_\_\_\_ 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_\_\_\_\_ 或以將其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
- (c) \_\_\_\_\_ 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之任何股東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可能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_\_\_\_\_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法例所界定)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當地每日刊發及流通之報章刊登廣告；→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
- (e) \_\_\_\_\_ 通過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之任何規定並取得有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

- (f) 通過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之任何規定並取得有關人士的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明可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查閱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供查閱通知」)。
- (g) 根據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並在允許範圍下送交至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情況下將通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有關網站取閱(「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
- (2) 除於網站刊登之外，亦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發出可供查閱。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任何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郵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161.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適用情況下應以航空郵件發出，於投遞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後翌日即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為在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送達或交付，只須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填妥地址及投遞，即為終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後，將視作於告知有關通告可閱覽之通告已視作送達至股東後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 (c) 倘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 (e)(d) 如以本細則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發出或刊登當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為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有關送達、交付、寄發、發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以書面簽署之證明將為終憑證；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e) 倘於報章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作為廣告刊登，則應視為該廣告首次出現當日已送達。

~~162.160.~~ (1) 按照本細則規定以郵遞發送或寄發或放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即使有關股東於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知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有關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就登記於有關股東名下(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而正式送達或交付，除非有關股東之名字於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當時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對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或交付至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為與彼共同擁有或聲稱經由彼擁有或屬其名下)。

(2)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郵件可以已故者之姓名或其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時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通告作出。

(3)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 簽署

163.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該公司之董事或秘書或其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傳送訊息，如於有關時間並無明確證據令須對上述各項加以依賴之人士相信上述各項並非由有關人士發出，則上述各項將被為視為於收取時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親筆簽署之文件或文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以屬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 清盤

164.162. (1) 在細則第160(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2) 本公司由法庭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163.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庭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權力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上述將被分配之同一類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一種或多種資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股東之利益，將有關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將告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任何分擔人不得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6.164. (1) 任何時候(無論現任或歷任)之董事、秘書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之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任何人士，以及彼等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將可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據稱職責或因就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之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訴訟、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而彼等均毋須對其他人士或彼等當中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據、疏忽或違責或為符合規定而共同作出之收據負責，亦毋須對本公司為安全託管而將或可任何款項或物品存放於其中之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士、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漏而須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物品作配售或投資、在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受託之職責或與之有關之事項中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情況或損害負責，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就任何董事於履行其職責時與或為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該董事未有採取之任何行動而個別或透過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權利對有關董事提出任何申索權或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惟該項豁免並不延伸至與有關董事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項。

###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公司名稱

167.165. 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加入新細則均須於董事會以決議案批准，並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後，方可作出。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 資料

168.166. 股東無權要求發現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任何貿易詳情或屬於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機密流程之任何事宜，以及董事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該等資料將不利於本公司股東利益之資料。

註：——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茲通告 Kaisa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郭英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羅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彥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祉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委任增補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8.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普通股，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量限制；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按上文(a)段授權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所附帶之未行使轉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亦須受該數額限制；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之可按上文(a)段授權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是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列於上述第9項及第10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第8項所列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一部分)附錄三所載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修訂**」)，以及批准及採納載有全部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分別與百慕達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任何可能需要的安排及所有存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盡早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